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議題

開會時間：114 年 7 月 25 日(五)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林簡任技正良陽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530)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533)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廖金隆(cl.liao@bsmi.gov.tw，02-86488058#6531)

宣導事項

一、檢驗行政組：

數位攝影機及特殊攝影機（如針孔攝影機、偽裝成筆、鬧鐘、隨身碟、遙控器、電子錶、眼鏡、打火機、充電器、行動電源、水瓶、偵煙器等裝置），除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外，如具影音儲存功能者，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檢驗方式改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依規定須於運出廠場或輸入前完成檢驗程序。

提案討論

議題一：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筆記型電腦系列原則歷次討論如下，請問在已知電源不同之下，以主板與外殼尺寸與 CPU 腳位 PANEL 在 0.5 吋內相同的條件下，此時又增加相同 CPU 腳位之主板，如何認定可以符合系列原則？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98 年 3 月 18 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 持 人：謝副組長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滄洲 (02-86488058 分機 616)

宣告事項：

第六組：

(三) Notebook 系列分類原則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機殼須相同；
- 2.CPU 廠牌須相同；
- 3.M otherboard 之 CPU Pin 腳數及 CPU Pin 腳位置須相同(即 CPU socket 相同)；

(四)以上分類原則為通案且沒有次數限制，若有非常特殊之案例無法符合上述原則以專案提出申請，再認定是否可同一系列。

(五)從現階段新申請案暫時以此系列分類原則執行，系列或核備申請從下一次開始以新分類原則，若舊證書會違反上述原則，則選擇原證書中其一符合上述條件做為後續系列原則。

個人電腦、筆電等產品系列分法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 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 持 人：陳科長誠章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曹剛維 (02-86488058 分機 622)

EMC 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 分機 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提案討論：

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及一體機電腦之系列分法當初開會由廠商提案 DIS/UMA 主機板只有 VGA chip 有無或 VGA 線路有無外，其餘線路設計與 layout 均一致，並允諾日後申請案件均會遵守此一系列原則最後才定案只由 CPU 腳位來作系列分法。但有鑑於目前越來越多該產品之申請案件報備的 DIS/UMA 主機板或核備多塊主機板時，系列分法只剩下 CPU 腳位可以依循，不同主機板在比對後是完全不相同的，已經有違當初系列分法的精神，故特此邀請各家廠商再重新討論此一議題。

決議：

申請此類案件時，DIS/UMA 或是報備不同塊主機板時，除了 CPU 腳位須相同外，廠商應秉持著當初允諾之精神，不同主板應只有 VGA chip 差異，其餘 layout 及線路設計應仍然有辦法依循相同的基本設計來維持系列分法。

110 年 12 月一致性會議紀錄

基本設計		
產品用途及構造	電路設計/功能元件	防電擊保護等級
1. ALL-IN-ON PC 2. NoteBook 3. 平板電腦	1. 外部機殼尺寸(不含裝飾外殼)相同。 2. CPU 廠牌須相同(CPU Pin 腳數及 CPU Pin 腳位置須相同(即 CPU socket 相同))。 3. 針對有螢幕產品：可視畫面尺寸相同(Panel 尺寸改變在+/- 0.5 吋之內)。	1. 電源輸入型式：交流和直流應分開申請。 2. I類、II類、III類應分開申請。
註： 1. 「產品用途及構造+電路設計/功能元件+防電擊保護等級」相同，可列為同一張證書。 2. 103/6/18一致性會議，DIS/UMA 或是報備不同塊主機板時，除了CPU 腳位須相同外，廠商應秉持著當初允諾之精神，不同主板應只有VGA chip 差異，其餘layout及線路設計應仍然有辦法依循相同的基本設計來維持系列分法。 3. 101/07/11 一致性會議，關於機殼需相同；若因touch /non-touch 厚度差異，須在報告中敘明機殼差異原因，使得同意系列申請。		

情況 1：同時有三個 adapter，二塊主板不同型號輸出不同，LAYOUT 約 20-30% 不同但 CPU 腳位相同同一案執行。

情況 2：已完成三個 adapter，一塊主板，後續要加發一塊新主板，其 CPU 腳位相同，但有 50%以上 LAYOUT 不同，型號也不同。

➤ 檢驗技術組意見：

為因應 3C 產品日新月異的發展，擬修正原 110 年 12 月一致性會議有關 PC 商品系列分類原則，其中有關「電路設計/功能元件」第 2 點由原「CPU 廠牌須相同(CPU Pin 腳數及 CPU Pin 腳位置須相同(即 CPU socket 相同))。」修正為「關鍵(微)處理器(如 CPU、GPU、…等)廠牌須相同(Pin 腳數、Pin 腳位置和 socket 須相同)且關鍵(微)處理器位於主機板(Main board)上位置須相同。」。

➤ 聯合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彙整相關廠商意見：

1. GPU 資訊取得不易，若要控管 GPU 廠牌、Pin 腳數、Pin 腳位置和 socket 會增加廠商申請認證困難
2. 目前不論 NB、Server 都有產品配置相同，僅搭配不同 GPU 廠牌用料的情況，所以若因為 GPU 廠牌用料不同，而拆分兩本報告，會增加廠商認證費用、時程
3. GPU 位置需相同，是否應定義在 GPU 做在主板上的時候？在 PC、server 可能會有另一塊 GPU board 或透過 VGA Card，這樣位置的定義有點難界定

4. 若往後，不再以主板需七成相似來做為系列要求，以下這段會議紀錄內容是否應刪除？

「103/6/18 一致性會議，DIS/UMA 或是報備不同塊主機板時，除了 CPU 腳位須相同外，廠商應秉持著當初允諾之精神，不同主板應只有 VGA chip 差異，其餘 layout 及線路設計應仍然有辦法依循相同的基本設計來維持系列分法。」

5. 建議將以下會議記錄加入 NB 系列分法中

「112/7/3 一致性會議，有關筆電若純因散熱風扇厚度不同造成外殼(僅高度)之些微(1-4mm)差異時、以及因搭配不同 Panel(尺寸一樣)造成外殼(僅高度)有些微(1-4mm)差異時，仍須在報告中敘明機殼差異的原因及相關測項評估，始准予符合系列分類原則。」

➤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意見：

針對 PC 類分類原則這議題，目前 PC 的分類原則大多數的廠商跟實驗室都可以依循系列原則做出判定，建議維持原本的判定即可不用變更。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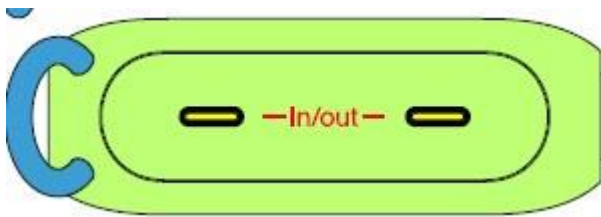
針對此 PC 分類原則議題，建議依照廠商與實驗室判定結果，維持此判斷原則。

決議：維持原（110 年 12 月一致性會議紀錄，資訊及影音類商品證書系列分類原則）決議。

議題二：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行動電源廠商提案

關於行動電源標籤在輸入的標示我司客戶有疑問

舉例如下：以下行動電源共有 2 個 Type-C port



輸入：5V/3A

輸出：5V/2A

我司客戶認為：因 2 個 port 的輸入經實驗室端測試驗證後均未超過額定電流，且經過實驗室端測試驗證後並未出現 2 個 port 的輸入電流不一致或存在極大差距的情況（根據 CNS 14336-1 的章節 1.6.2），且並無同時輸入的功能，所以也不會有 C1 + C2 的情況發生，故對於輸入的部分是否標示為輸入（C1 / C2）：5V/3A 並不會影響與誤導消費者使用

我司建議：

還是須標示輸入 (C1 / C2)，但若是因為版面有限的情況，可以接受不在標籤顯示，而僅在說明書內備註的方式處理

➤ 台中分局建議：

假設輸入有 2 個埠以上，且規格相同(5V/3A)：同意以輸入(C1~Cn)：5V/3A 方式來標示。

假設輸出有 2 個埠以上，且規格相同(5V/2A)：同意以輸出(C1~Cm)：5V/2A 方式來標示。

決議：針對行動電源產品，各埠之輸入或輸出規格，皆須於標籤上標示。